



##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保理业务概况

（一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广州分行”）申请办理不超过 30,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。

（二）2016 年 11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以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三）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办理保理业务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名称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。

（二）住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 68 号广州民生大厦。

（三）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(上市)。

（四）成立时间：1996 年 12 月 30 日。

（五）负责人：黄红日。



（六）经营范围：办理人民币存款、贷款、结算；办理票据贴现；代理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销售政府债券；代理收付款项等。

（七）公司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保理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。

### 四、保理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保理金额：不超过 30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保理方式：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，即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民生银行广州分行。

（三）保理期限：不超过一年，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（四）保理费率：综合年费率不超过 4.35%。

### 五、办理保理业务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减少应收账款余额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4 日